

「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工程優質獎之推薦<u>方式</u>基準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各機關於前一年六月一日至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在建或完工之工程，其未曾獲得工程優質獎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工程主辦機關檢具推薦書（附件一），<u>向本府提出推薦參加當年度優質獎之評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受中央或部會行處局署院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2、曾受本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為前點第二項各該分級前十名，且達八十分以上者。 3、曾受各機關設立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且經其推薦參選者。 4、自行舉薦足堪為本市工程表率者。 <p>(二)前款工程包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p>	<p>十二、工程優質獎之推薦基準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各機關於前一年六月一日至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在建或完工之工程，其未曾獲得工程優質獎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工程主辦機關檢具推薦書（附件一）<u>向本府提出推薦，參加當年度優質獎之評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受中央或部會行處局署院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2、曾受本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為前點第二項各該分級前十名，且達八十分以上者。 3、曾受各機關設立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且經其推薦參選者。 4、自行舉薦足堪為本市工程表率者。 <p>(二)前款工程包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p>	<p>一、刪除第三款。參照工程會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工程管字第一一〇〇三〇〇三〇二號函修正，立法原意係鼓勵促參案件參獎，惟設立迄今，未有促參案件推薦參選，且目前促參案件已有金擘獎予以獎勵，故刪除本款規定。其他款次予以順移。</p> <p>二、增訂第五款第四目。參照工程會訂頒「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七目第二小目規定，為重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參考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增訂不得推薦情形，併同修正附件一。</p>

法)之規定者。

(三)各機關得就主辦工程，以書面向本小組建議辦理工程查核。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推薦參選之工程，由採購處統一受理，並對其推薦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主辦機關提出說明。

(五)推薦之工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1、無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2、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

3、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受下列違反環保法規裁處情形之一者：

(1)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

(2)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3)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法)之規定者。

(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法令辦理具民間投資效益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所涉之工程，其經主辦機關事先將其品管及工程查核機制報本府核准者，得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推薦。

(四)各機關得就主辦工程，以書面向本小組建議辦理工程查核。

(五)依第一款及第三款推薦參選之工程，由採購處統一受理，並對其推薦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主辦機關提出說明。

(六)推薦之工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1、無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2、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

3、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受下列違反環保法規裁處情形之一者：

(1)受主管機關處全部

<p>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p> <p>(4)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p> <p><u>4、施工廠商於查核期程內，未曾遭勞動檢查機構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未曾因之受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u></p> <p><u>(六)</u>以開口契約分(子)案推薦者，其推薦之分(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並以該各分(子)案之經費金額依前點第二項分級認定之。</p>	<p>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p> <p>(2)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p> <p>(3)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p> <p>(4)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p> <p><u>(七)</u>以開口契約分(子)案推薦者，其推薦之分(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並以該各分(子)案之經費金額依前點第二項分級認定之。</p>	
<p>二十一、獲獎廠商於第十九點第一項獎勵期間內參加各機關之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其獎勵措施如下：</p> <p>(一)採不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案，獲獎廠商符合各</p>	<p>二十一、獲獎廠商於第十九點第一項獎勵期間內參加各機關之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其獎勵措施如下：</p> <p>(一)採不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案，獲獎廠商符合各</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增訂第三目。參照工程會訂頒「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四小目規定，獲</p>

<p>該採購資格、規格條件者，各機關得優先邀請比價。</p> <p>(二)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各機關得納為採購評選、評審或評分之加分項目，列為評審項目單獨列項，其加分方式及應循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優者，加三分。 2、優等者，加二分。 <p><u>3、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採購者，其評選加分項目之計分，以該獲獎廠商之參與範圍為計算。</u></p> <p><u>4、如投標廠商獲多個獎項，採累加方式加分，並得訂定加分上限。</u></p> <p><u>5、工程採購評選加分僅適用於得獎工程規模級距以下之預算金額採購案。</u></p> <p>(三)各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獲獎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以減收之額度；其減收額度不得逾</p>	<p>該採購資格、規格條件者，各機關得優先邀請比價。</p> <p>(二)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各機關得納為採購評選、評審或評分之加分項目，列為評審項目單獨列項，其<u>加分</u>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優者，加三分。 2、優等者，加二分。 3、如投標廠商獲多個獎項，採累加方式加分，並得訂定加分上限。 <p>(三)各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獲獎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以減收之額度；其減收額度不得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四)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減低獲獎廠商各期工程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其減低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優者，減低百分之三。 2、優等者，減低百分之 	<p>獎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採購，就評選加分項目之計分，應以該獲獎廠商之參與範圍為計算，使符獎勵目的及公平合理。加分方式僅及於獲獎廠商主辦部分及所占金額比率之部分。其他目次予以順移。</p> <p>(二)增訂第五目。參照工程會訂頒「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四小目規定，考量大、小工程執行難度相差甚鉅且投入資源差異，及工程採購評選加分之合理性，故增列工程採購評選加分僅適用於得獎工程規模級距以下之預算金額採購案。</p>
--	---	---

<p>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四)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減低獲獎廠商各期工程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其減低方式如下：</p> <p>1、特優者，減低百分之三。</p> <p>2、優等者，減低百分之二。</p> <p>3、如得標廠商獲多個獎項，採擇優方式辦理。</p> <p>4、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p> <p>5、已決標之契約無減低保留款額度約定者，得依獲獎廠商之申請及第一日至第三目減低額度，合意變更契約。</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獎勵措施未載明於個案採購案招標文件者，不得採行。</p>	<p>二。</p> <p>3、如得標廠商獲多個獎項，採擇優方式辦理。</p> <p>4、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p> <p>5、已決標之契約無減低保留款額度約定者，得依獲獎廠商之申請及第一日至第三目減低額度，合意變更契約。</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獎勵措施未載明於個案採購案招標文件者，不得採行。</p>	
<p>二十四、主辦機關發現獲獎廠商於參選及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採購處取消獲獎資格，並將該廠商自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名單中移除，不再適用第二十一點之獎勵措施。廠商自名</p>	<p>二十四、主辦機關發現獲獎廠商於參選及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採購處取消獲獎資格，並將該廠商自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名單中移除，不再適用第二十一點之獎勵措施。廠商自名</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參照工程會訂頒「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考量完工前通常不會涉及國家賠償事件，故修正「國家賠償事件」為「重大事故」，酌作文字</p>

<p>單移除之次年度亦不得再受推薦參選工程優質獎：</p> <p>(一)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在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p> <p><u>(二)獲獎工程完工前</u>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因品質不佳發生<u>重大事故</u>。</p> <p>主辦機關發現獲獎工程，自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次日起五年內，有嚴重設計或施工不當，應即以書面通知採購處，經本府組成複查評估小組審查確屬情節重大者，或工程損壞且可歸責於廠商者，取消該廠商獲獎資格，並自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名單中移除，不再適用第二十一點及第二十二點之獎勵措施。廠商自名單移除之次年度亦不得再受推薦參選工程優質獎。如有涉及機關責任者，主辦機關將一併取消獲獎資格。</p> <p>採購處依前二項規定將應取消獲獎資格之廠商，自公告之名單中移除後，並通知各機關就該廠商之得標案檢視，如其保證金有依本要點規定減收情形者，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p>	<p>單移除之次年度亦不得再受推薦參選工程優質獎：</p> <p>(一)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在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p> <p><u>(二)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因品質不佳發生</u><u>國家賠償事件</u>。</p> <p>主辦機關發現獲獎工程，自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次日起五年內，有嚴重設計或施工不當，應即以書面通知採購處，經本府組成複查評估小組審查確屬情節重大者，或工程損壞且可歸責於廠商者，取消該廠商獲獎資格，並自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名單中移除，不再適用第二十一點及第二十二點之獎勵措施。廠商自名單移除之次年度亦不得再受推薦參選工程優質獎。如有涉及機關責任者，主辦機關將一併取消獲獎資格。</p> <p>採購處依前二項規定將應取消獲獎資格之廠商，自公告之名單中移除後，並通知各機關就該廠商之得標案檢視，如其保證金有依本要點規定減收情形者，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p>	<p>修正。</p>
---	--	------------

<p>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三項及第四項辦理。</p> <p>個人貢獻獎獲獎人員自依第十五點第三款公告之次日起五年內，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操守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p>	<p>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三項及第四項辦理。</p> <p>個人貢獻獎獲獎人員自依第十五點第三款公告之次日起五年內，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操守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p>	
---	---	--

附件一

○○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優質工程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名稱：

機關負責人： (印章)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共工程優質獎

優質工程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 (需與契約名稱相符)

檢附下列文件 (紙本及電子檔：一式二份)

- 1、表一：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參選優質工程獎案件基本資料表 (紙本及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
- 3、符合推薦基準條件之相關文件。(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
- 4、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
- 5、如推薦案件為建築案請檢附建築執照影本。(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
- 6、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紙本及文字電子檔)

表一：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參選優質工程獎案件基本資料表

工程名稱			
工程主辦機關	機關(單位)名稱： 聯絡窗口： 連絡電話及分機：() 傳真電話：() 手機：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專案管理單位	
發包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統包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發包	契約金額	
開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或預計完工日期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工期有無逾期 進度落後及其情形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	目前施工進度	
符合推薦基準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中央或部會行處局署院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為參選分級前十名，且達八十分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各機關設立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且經其推薦參選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舉薦足堪為本市工程表率者		
工程概要	※工程位置圖及主要施作之代表性照片請貼附至基本資料表外，並說明照片內容。 辦理緣由： 主要施作工項： 工程位置圖： 照片：※請提供最新現況照片。		
工程特色 (創新性、挑戰性、 周延性或涉及之生 態環境維護措施)	※應具體而明確填寫實質內容。		

<u>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u>	
--	--

注意事項：

1. 所報案件施工團隊之參選廠商，請檢附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或其他佐證文件。
2. 本表「契約金額」欄位之填寫，如參選案件係以開口契約分(子)案或契約中單一個案形式推薦者，請以該分(子)案或個案金額填寫。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受評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新北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優質獎」優質工程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二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之罹災住院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
三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保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四	<u>施工廠商於查核期程內，未曾遭勞動檢查機構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未曾因之受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u>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優質工程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名稱：

機關負責人： (印章)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共工程優質獎

優質工程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 (需與契約名稱相符)

檢附下列文件 (紙本及電子檔：一式八份)

- 1、表一：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參選優質工程獎案件基本資料表 (紙本及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符合推薦基準條件之相關文件。(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4、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5、如推薦案件為建築案請檢附建築執照影本。(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表一：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參選優質工程獎案件基本資料表

工程名稱			
工程主辦機關	機關(單位)名稱： 聯絡窗口： 連絡電話及分機：() 傳真電話：() 手機：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專案管理單位	
發包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統包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發包	契約金額	
開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或預計完工日期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工期有無逾期 進度落後及其情形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	目前施工進度	
符合推薦基準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中央或部會行處局署院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為參選分級前十名，且達八十分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各機關設立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且經其推薦參選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舉薦足堪為本市工程表率者		
工程概要	※工程位置圖及主要施作之代表性照片請貼附至基本資料表外，並說明照片內容。 辦理緣由： 主要施作工項： 工程位置圖： 照片：※請提供最新現況照片。		
工程特色 (創新性、挑戰性、 周延性或涉及之生 態環境維護措施)	※應具體而明確填寫實質內容。		

注意事項：

1. 所報案件施工團隊之參選廠商，請檢附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或其他佐證文件。
2. 本表「契約金額」欄位之填寫，如參選案件係以開口契約分(子)案或契約中單一個案形式推薦者，請以該分(子)案或個案金額填寫。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受評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新北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優質獎」優質工程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二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之罹災住院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
三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保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